

亞洲大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9.16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3.10.09 亞洲秘字第 1130016212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，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教務長、資訊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另得聘具教務與教學品保相關經驗之行政單位主管、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委員，任期 1 年，為無給職。期滿得續聘。
- 三、校外委員之審查費、出席費及交通費數額，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支給。
- 四、教學單位或學位學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委員會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與輔導：
 - (一)新設系所未滿三年
 - (二)調整系所未滿三年
 - (三)有相關事證指出教學單位於課程規劃、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。
 - (四)前一學期教學單位或學位學程經本委員會學生受教權益檢核，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組成專案查核小組，進行檢核。檢核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課程規劃及實施
 1.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
 2.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
 3. 檢核課程依正常週數進行
 4. 辦理專班、校外上課等核定情形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
 5. 教師課堂經營及學生出席情形
 6. 研究生畢業論文與系所專業符合情形
 - (二)師資專長及授課
 1. 師資質量符合規定情形
 2.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
 3.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與執行情形

(三)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

1. 依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
2. 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
3. 實習相關機制
4. 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

(四)其他影響教學品質之相關項目

查核後若有不符情形，將通知該教學單位或承辦單位依據查核意見進行修正與改進。

六、查核方式由本委員會指派查核委員進行書面及實地查核。

七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